

# 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2021-2025 年)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推进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特编制《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25）年》。

## 第 2 条 规划对象

本项目的规划对象是聊城市的城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 第 3 条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预测聊城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2. 提出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模式。
3. 科学规划聊城市主城区和东昌府区乡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布局。
4. 合理布局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末端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环节。
5.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项目工作范围为聊城市域，包括聊城主城区、东昌府区

乡镇、其他县（市、区）三部分。

### 1. 主城区

规划范围：《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界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 2. 东昌府区乡镇

（含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是指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主城区以外的乡镇（街道），包括东昌府区辖区内的斗虎屯镇、梁山镇、堂邑镇、张炉集镇、郑家镇、沙镇、道口铺街道、闫寺街道、韩集镇、广平镇，市属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顾官屯镇，市属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辖区内的朱老庄镇、李海务街道、于集镇，共 14 个乡镇（街道）。

### 3. 其他县（市、区）

是指除东昌府区行政辖区之外的 7 个县（市、区），包括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1. 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6) 《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 (7) 《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环境卫生管理》
- (8)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9) 《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10) 《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
- (11) 《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 规范标准

- (1)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
-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5)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 (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 (1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14)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2016）
- (1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 (17)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 (1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1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1)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22)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23)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51329-2018）

(2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

(25)《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DB37/T 5182-2021)

(26) 其他国家、省、市及地方标准和规范

### 3.其他参考资料

(1) 《聊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2)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征求意见稿

(3)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4) 《聊城市“三线一单”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5) 《聊城市城市环卫发展专项规划（2012-2020 年）》

(6)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7) 聊城市统计年鉴及其他资料

## 第 7 条 规划原则

### 1. 科学合理的原则

遵循“有害单放、厨余分装、可用回收、投放易行”的分类原则，科学合理预测各类垃圾产生量，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

集、运输、资源化利用与终端处理有效衔接。

## 2. 以人为本的原则

制定可行易懂、便于投放的分类方式，提高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可接受、可持续、可推广。

## 3. 广泛参与的原则

制定鼓励政策和措施，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 第 8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1 年底，主城区 1 至 2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县（市、区）实现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选定城区 20%以上的住宅小区（原则上小区成方连片划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到 2022 年底，主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模范片区。

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主城区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全市 50%以上的县（市、区）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第二章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 第 9 条 生活垃圾总量预测

2025 年聊城市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5364.25 吨/日。

### 第 10 条 分类垃圾量预测

预测到 2025 年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量为 4054.16 吨/日，农村生活垃圾量为 1310.09 吨/日。

城镇厨余垃圾为 439.72 吨/日，可回收物为 978.61 吨/日，有害垃圾为 8.11 吨/日，其他垃圾为 2627.72 吨/日；农村厨余垃圾为 58.88 吨/日，可回收物为 203.91 吨/日，有害垃圾为 1.31 吨/日，其他垃圾为 1045.99 吨/日。

## 第三章 聊城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 第 11 条 聊城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等作为专业垃圾单独分类。

#### 1. 住宅区

住宅区应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实施厨余垃圾分类。

#### 2.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应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机构应进行厨余垃圾分类。

#### 3.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应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场所和农贸市场等应进行厨余垃圾分类。

#### 4. 公共场所

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应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提供餐饮服务的公共场所应进行厨余垃圾分类。根据需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有食堂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进行厨余垃圾分类。

#### 6. 公共区域

市政道路等公共区域应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 第 12 条 有害垃圾投放、收运、处理模式

### 1. 投放

有害垃圾投放应根据相对应的封装要求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无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 2. 收集

有害垃圾采取定时定点收集方式，收集过程中需避免二次污染，可根据有害垃圾的数量、种类确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由各单位或小区作业人员将收集容器中有害垃圾暂时存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 3. 运输

有害垃圾应定期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运输至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作业单位应配备专业的有害垃圾运输车。

### 4. 处理

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的有害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统一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要做到集中运输，集中贮存，规范处置。

## 第 13 条 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理模式

### 1. 投放

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与其他垃圾分开投放。住宅区和农贸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分类垃圾收集点；公共场所产生厨余垃圾且无厨余垃圾容器时，需携带至厨余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餐饮单位投放至专用的厨余垃圾容器。

### 2. 收集

厨余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采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根据厨余垃圾的数量、种类确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做到日产日清。

### 3. 运输

厨余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配备专用的厨余垃圾运输车密闭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厂，转运过程中需无滴漏、无洒落。

### 4. 处理

厨余垃圾采用制沼、堆肥、生物养殖或者高压脱水后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鼓励住宅区、农贸市场等有条件的地区进行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回收利用。

## 第 14 条 可回收物投放、收运、处理模式

### 1. 投放

可回收物清洁处理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自行交售至回收站点。

### 2. 收集

可回收物采取定时定点收集方式，可根据可回收物的数量、种类确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

### 3. 运输

由有资质的单位配备专业的可回收物运输车将可回收物运输至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

### 4. 处理

可回收物进入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对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

## 第 15 条 其他垃圾投放、收运、处理模式

### 1. 投放

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以及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 收集

其他垃圾采取定时定点收集方式，收集频率应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

### 3. 运输

其他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配备专业的运输车密闭运输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 4. 处理

其他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 16 条 专业垃圾投放、收运、处理模式

专业垃圾是指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和农贸市场厨余垃圾。

大件垃圾应投放至指定地点或预约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将大件垃圾送至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厂进行拆解。大件垃圾应优先考虑重复利用，无法再利用的应进行拆解回收。

装修垃圾应投放至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电话预约收运企业上门收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处理。

园林垃圾由产生园林垃圾的单位进行收运，采用多种技术生产肥料、园林有机覆盖物、园林绿化培育基质、木材加工原料、造纸材料或提取化学原料等方式进行处理。

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应投放至指定地点，由有资质的企业收运至厨

余垃圾处理厂处理。

## 第 17 条 收集设施规划

### 1.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住宅区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小区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数量根据实际要求配备，并且有专人管理。可回收物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宜按照每 300 户一组的标准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应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宜满足 50 户一组的标准。

公共机构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宜根据公共机构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集中供餐的机构，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经营场所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宜根据经营场所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场所和农贸市场等，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根据需要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宜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根据需要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广场宜按每 300m<sup>2</sup>-1000m<sup>2</sup> 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宜根据单位区域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有食堂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采取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主干道，人



流量较大的次干道，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50m-100m；在人流较为密集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m-200m；使用强度较低的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400m。

## 2. 分类收集点

住宅区、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每个住宅区内至少设置一处 20-30m<sup>2</sup>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房（兼顾考虑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功能）；设置一处 20-30m<sup>2</sup>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收集点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当按照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总容纳量必须满足当日使用需要。

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应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按实际使用需要设置。

## 第 18 条 转运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25 年，主城区共新建 15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其中东昌府区城区建设 10 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1 座，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2 座，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建设 2 座。转运站的转运能力为 40t/d。垃圾转运站选址应充分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污染指标应达到相应环保要求。

## 第 19 条 收运车辆规划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到 2025 年，主城区应配备 15 辆有害垃

圾收集车、8 辆有害垃圾运输车、22 辆厨余垃圾运输车、68 辆可回收物收集车、34 辆可回收物运输车、67 辆自卸车、40 辆压缩车以及 37 辆勾臂车。收运车辆应保证数量充足，及时新增和更新，新增车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 第四章 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 第 20 条 东昌府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宜与主城区相统一，采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也可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其他的标准。

### 第 21 条 东昌府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划

农村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实行定点投放，每个村庄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在收集点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存放容器，存放容器配置适量、规格适宜、密闭有盖。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中的有害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乡镇有害垃圾贮存点。每个乡镇可设置一处有害垃圾贮存点，达到一定规模后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统一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

可回收物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

鼓励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无法就地处理的厨余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至城区厨余垃圾处理厂。

其他垃圾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转运站。

## 第 22 条 东昌府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划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与城区统筹规划建设。

## **第五章 聊城市其他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 **第 23 条 其他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规划**

聊城其他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与市主城区一致。按照不同类型的场所配备相应的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公共机构、经营场所、住宅区至少应配套建设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由分类垃圾车运至相应的处理厂处理。可回收物进入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厨余垃圾进入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运往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 24 条 其他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规划**

其他县（市、区）乡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与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一致。每个村设置一处分类垃圾收集点，由专业的分类垃圾车进行密闭运输至对应处理厂。各乡镇垃圾运输可采用直运、转运或二者相结合的模式，把不同类别的垃圾运输到所属县或就近县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鼓励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

## 第六章 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第 25 条 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至 2025 年，扩建聊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建设，扩容 400 吨/日，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日，规划近期在莘县新建一处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700 吨/日，占地面积约为 3.2 公顷。

规划至 2025 年，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 3 座，分别位于主城区、冠县、高唐，处理能力分别为 200 吨/日、100 吨/日、100 吨/日，占地分别为 1.37 公顷、1.0 公顷、1.0 公顷。

规划至 2025 年，建设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 12 座，其中主城区 5 座，其他各县（市、区）各建设 1 座。

完善全市焚烧发电厂配套的飞灰填埋场，规划临清市、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各建一处飞灰填埋场，需满足 30 年的使用要求。

所有涉及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有关要求。

### 第 26 条 聊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

规划聊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聊堂路以北、西外环路以西，服务于聊城市主城区。是集生活垃圾分选回收和焚烧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粪便污泥处置等诸多处理设施于一体的环卫综合基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垃圾处理模式。

## 第七章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保障措施

### 第 27 条 公众参与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全面加强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开辟新兴媒体宣传渠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发起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加强学校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由学生带动家长继而带动整个家庭主动进行垃圾分类。

鼓励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治理。应鼓励社会公益组织，与垃圾分类相关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垃圾分类的工作中来。

### 第 28 条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 1. 再生资源产业良性发展

摸排回收企业及回收站点的经营情况，对环保、消防等条件不达标企业进行整治和清理；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技术先进、具有投资实力的企业建设规模化的处理与再生利用项目，培育发展可回收物利用产业；强化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建立行业识别体系，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制度和信息平台。

#### 2. 两网融合

将城市的生活垃圾网络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进行有机结合，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清运中转、终端处置等业务进行统筹规

划，实现投放点的整合统一、作业队伍的整编、设施场地的共享等。

推进两网融合建设应共用储存设施设备、共建站点网络布局、共建收运作业队伍、共享补贴支持政策以及共营处理利用平台。

## **第 29 条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商品的使用，鼓励包装回收、循环再利用等以减少商品包装使用量。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鼓励商家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的物品。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废物的产生。

引导农民净菜进城，提倡光盘行动，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

制定符合聊城市实际、体现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要求、操作性较强的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第 30 条 垃圾分类保障措施**

### **1. 政策保障**

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设施用地保障，确保分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建立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回收利用可回收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等土壤



改良的补贴政策，健全厨余垃圾资源化扶持政策，促进再生产品利用。

## 2. 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等市场调节手段，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

## 3. 组织保障

建立和完善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加强市级的指导与协调的作用，构建能够确保生活垃圾分类顺利实施的组织体系，推进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项工程建设。

## 4. 监管保障

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评价、社会全面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电话热线，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加强群众监督。

## 5. 科技保障

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鼓励产学研结合，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技术先进

性和科技创新水平。

## 6. 教育保障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环境忧患意识和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让广大市民“公平参与决策过程”，组织环境卫生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服务工作，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

## 7. 土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出环卫设施用地，加强环卫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严格限制环卫设施用地改变用途。

## 第八章 附则

**第 31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2 条** 本规划由聊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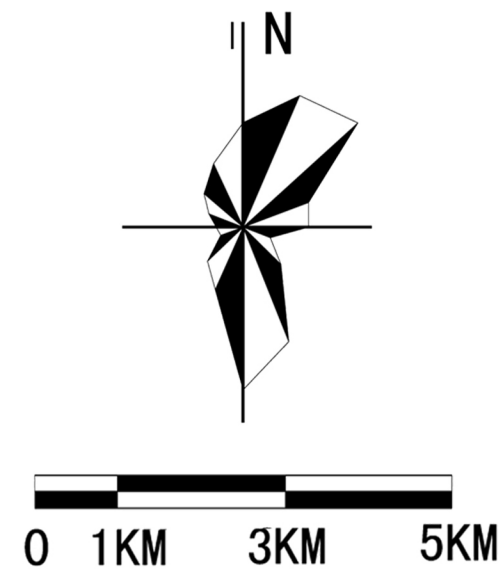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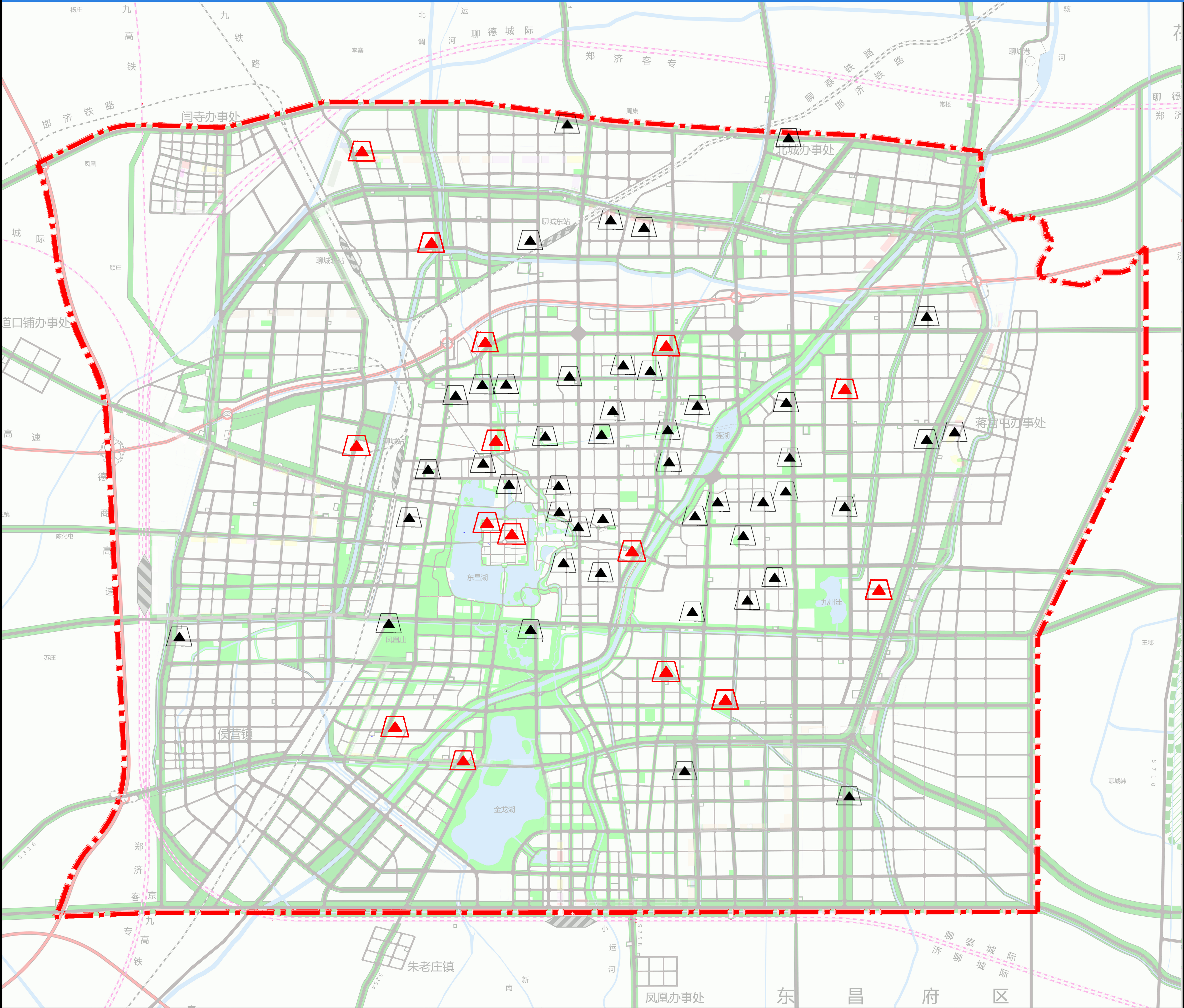
**第 33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 图



# 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25）

## 主城区转运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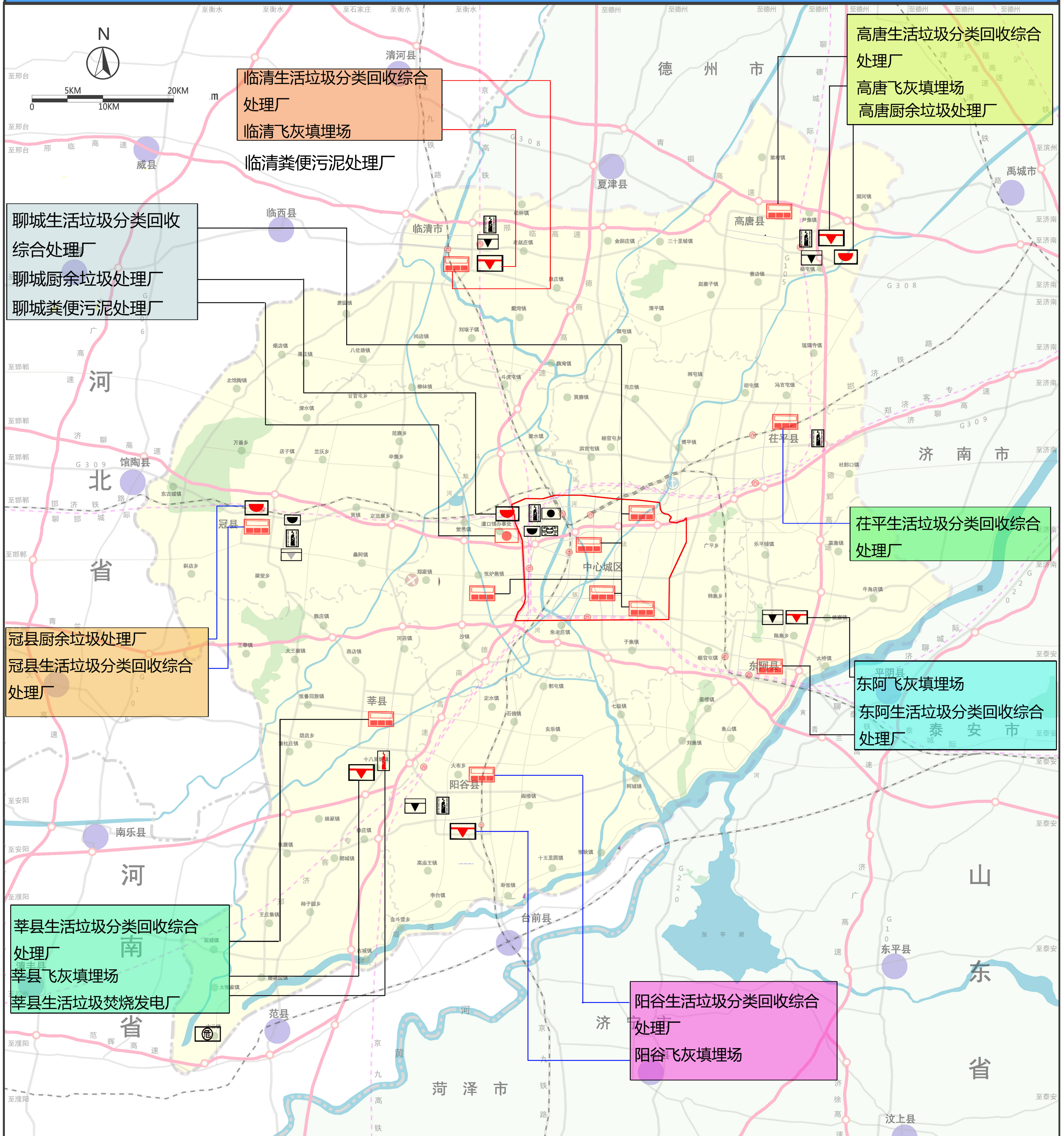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城区规划范围
- 现状转运站
- 规划转运站



# 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25）

## 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现状渗滤液处理厂  | 规划焚烧发电厂       |
|    | 现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现状污泥干化处理厂 | 规划厨余垃圾处理厂     |
|    | 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   | 现状危险废物处置厂 | 规划粪便污泥处理厂     |
|    | 现状飞灰填埋场     |           | 规划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处理厂 |